股票代码:002143 股票简称:*ST印纪 编号:2019—056

印纪娱乐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四次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印纪娱乐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连续13个交易日(2019年8月15日-2019年9月2日)收盘价格均低于股票面值(即1元人民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现就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4.1条之(十八)款规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上市公司,通过本所交易系统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不含公司股票全天停牌的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股票面值,深圳证券交易所有权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4.11条的规定,出现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披露。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自公告之日起停牌,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公司股票停牌起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公司股票是否终止上市的决定。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4.13条规定,上市公司出现连续十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低于每股面值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发布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收盘价低于每股面值的情形消除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

对于上述情况,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并密切关注,截至目前,公司正积极采取各种措施面对当前的经营形势,努力维持公司的正常运作。同时,公司管理层正在与相关债权人积极协商解决债务违约相关事项。

公司将密切关注公司当前股票价格走势,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看待市场变化,审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印纪娱乐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3日

股票代码:002143 股票简称:*ST印纪 编号:2019—057

印纪娱乐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印纪娱乐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19年8月29日至9月2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且书面问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ST证券)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异常,于2019年8月29日至9月2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因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银行账户被冻结已影响公司日常业务收支,该事项已构成《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3.3.1条所述“公司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的情形;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债务违约、业务大幅下滑及业务人员流失等情况已构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严重影响且预计在三个月以内不能恢复正常”的情形。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4日披露的《印纪娱乐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5)。

(四)公司2018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公司年审机构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该事项构成《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3.2.1条第四款所述“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形,公司股票于2019年4月30日起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如果公司2019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仍被年度审计机构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将自2019年年度报告公告之日起被实施停牌,并存在被暂停上市的风险。若股票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报告显示公司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将面临被强制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经公司自查,并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问询确认,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六)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所有信息均以本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印纪娱乐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3日

证券代码:603716 证券简称:塞力斯 公告编号:2019-085

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9年9月2日上午10:00在公司A栋C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姚江、张开华、刘艳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董事会经过了适当的通知程序,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的相关规定,公司首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以2019年9月2日为授予日,向111名激励对象授予4,615,000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8.3元/股。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共6票,其中同意票为6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董事刘文豪先生、雷先坤先生、范莉女士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向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7)。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的相关规定,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于2019年9月2日,向11名激励对象授予43.85万股限制性股票,与经股东大会审定的《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不存在差异,未违反《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会对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构成法律障碍。股票授予价格为8.35元/股。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共9票,其中同意票为9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具体内容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向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权益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8)。

特此公告。

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3日

备查文件

1、《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3716 证券简称:塞力斯 公告编号:2019-086

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9年9月2日上午11: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杜红阳主持,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的相关规定,公司首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以2019年9月2日为授予日,向111名激励对象授予4,615,000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8.3元/股。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3票,其中同意票为3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具体内容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向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7)。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的相关规定,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以2019年9月2日为授予日,向11名激励对象授予43.85万股限制性股票,与经股东大会审定的《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不存在差异,未违反《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会对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构成法律障碍。股票授予价格为8.35元/股。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3票,其中同意票为3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具体内容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向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权益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8)。

二、备查文件

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9月3日

证券代码:603716 证券简称:塞力斯 公告编号:2019-087

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2019年9月2日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4,615,000股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8.30元/股

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9年9月2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19年9月2日为首次授予的授予日,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现对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权益授予情况

(一)本次权益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19年8月7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公开征集投票权,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

2、2019年8月19日,公司监事会出具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权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自2019年8月8日起至2019年8月17日止,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针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3、2019年8月23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

4、2019年9月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权益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预留权益的授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权益的议案》。

相关公告详细内容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二)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权益授予条件均已满足,确定预留权益的授予日为2019年9月2日,满足授予条件的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次预留权益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限制性股票预留权益的授予日为2019年9月2日。

2、授予数量:预留权益授予数量为438.530股。

3、授予人数:预留权益授予人数为11名。

4、授予价格:预留权益授予价格为8.35元/股。

5、股票来源: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本公司A股普通股。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锁定期和解锁安排情况: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锁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锁定期不少于12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锁定期内不得转让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因获授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息、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股份和红利同时按本激励计划进行锁定。

在解锁期内,公司为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锁事宜,未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锁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锁期	解锁时间	可解锁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第一个解锁期	自预留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第二个解锁期	自预留授予日起满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第三个解锁期	自预留授予日起满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第四个解锁期	自预留授予日起满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7、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111人,激励对象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刘文豪	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12.00	2.60%	0.06%
雷先坤	董事	8.00	1.73%	0.04%
范莉	董事	6.00	1.30%	0.03%
黄咏喜	副总经理	42.00	9.10%	0.20%
王文彬	副总经理	35.00	7.58%	0.17%
万里波	副总经理	15.00	3.25%	0.07%
刘源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12.00	2.60%	0.06%
小计		130.00	28.17%	0.63%
其他人员104人		331.50	71.83%	1.62%
合计		461.50	100.00%	2.25%

二、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1、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2、列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满足《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符合授予条件,监事会同意以2019年9月2日为首次授予的授予日,向111名激励对象授予4,615,000股限制性股票。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经核查,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内均无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四、权益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公司拟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将按照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作为塞力斯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成本在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进行分期确认。

董事会已确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授予日为2019年9月2日,根据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总额确认限制性股票的激励成本,则2019年-2023年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限制性股票成本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3,839.68	666.61	1,679.86	879.93	453.30	159.99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相关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授予的授予日、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等符合《管理办法》及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授予的授予条件已满足,符合《管理办法》及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六、备查文件

(一)《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二)《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三)《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3日

证券代码:603716 证券简称:塞力斯 公告编号:2019-088

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权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预留权益授予日:2019年9月2日

●预留权益授予数量:438.530股

●预留权益授予价格:8.35元/股

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9年9月2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权益的议案》,确定2019年9月2日为授予预留权益的授予日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权益。现对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权益授予情况

(一)本次权益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19年8月7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公开征集投票权,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

2、2019年8月19日,公司监事会出具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权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自2019年8月8日起至2019年8月17日止,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针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3、2019年8月23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

4、2019年9月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权益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预留权益的授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权益的议案》。

相关公告详细内容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二)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权益授予条件均已满足,确定预留权益的授予日为2019年9月2日,满足授予条件的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次权益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限制性股票预留权益的授予日为2019年9月2日。

2、授予数量:预留权益授予数量为438.530股。

3、授予人数:预留权益授予人数为11名。

4、授予价格:预留权益授予价格为8.35元/股。

5、股票来源: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本公司A股普通股。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锁定期和解锁安排情况: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锁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锁定期不少于12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锁定期内不得转让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因获授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息、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股份和红利同时按本激励计划进行锁定。

在解锁期内,公司为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锁事宜,未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解锁安排如表所示:

解锁期	解锁时间	可解锁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第一个解锁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第二个解锁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满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第三个解锁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满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第四个解锁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满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7、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111人,激励对象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刘文豪	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12.00	2.60%	0.06%
雷先坤	董事	8.00	1.73%	0.04%
范莉	董事	6.00	1.30%	0.03%
黄咏喜	副总经理	42.00	9.10%	0.20%
王文彬	副总经理	35.00	7.58%	0.17%
万里波	副总经理	15.00	3.25%	0.07%
刘源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12.00	2.60%	0.06%
小计		130.00	28.17%	0.63%
其他人员104人		331.50	71.83%	1.62%
合计		461.50	100.00%	2.25%

二、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1、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2、列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满足《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符合授予条件,监事会同意以2019年9月2日为首次授予的授予日,向111名激励对象授予4,615,000股限制性股票。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经核查,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内均无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四、权益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公司拟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将按照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作为塞力斯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成本在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进行分期确认。

董事会已确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授予日为2019年9月2日,根据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总额确认限制性股票的激励成本,则2019年-2023年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限制性股票成本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3,839.68	666.61	1,679.86	879.93	453.30	159.99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相关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授予的授予日、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等符合《管理办法》及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授予的授予条件已满足,符合《管理办法》及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六、备查文件

(一)《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二)《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三)《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3日

证券代码:603716 证券简称:塞力斯 公告编号:2019-083

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权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预留权益授予日:2019年9月2日

●预留权益授予数量:438.530股

●预留权益授予价格:8.35元/股

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9年9月2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权益的议案》,确定2019年9月2日为授予预留权益的授予日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权益。现对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证券代码:002059 证券简称:云南旅游 公告编号:2019-069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变更同业竞争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3年10月23日,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旅游”或“公司”)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向云南世博旅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333号)。为避免控股股东云南世博旅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博旅游集团”)与云南旅游之间的同业竞争,世博旅游集团先后于2013年5月30日、2013年7月31日、2013年9月25日、2016年9月5日出具了《关于本次重组后同业竞争的解决措施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关于本次重组后同业竞争的解决措施及避免同业竞争的补充承诺》、《关于本次重组后同业竞争的解决措施及避免同业竞争的补充承诺(二)》、《云南世博旅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上述承诺中,对解决世博旅游集团下属云南海外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外国旅”)与云南旅游之间的同业竞争,作出了相应安排。根据海外国旅近年来的实际情况,世博旅游集团提议对原承诺部分内容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一、原承诺具体内容

“海外国旅经营状况不佳,目前尚不具备注入上市公司的条件。本集团将促使上市公司在本承诺出具之日起的3年内,以现金或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方式,收购海外国旅的权益,且在该期间,一旦海外国旅达到注入上市公司的标准和条件,世博旅游集团即启动将其注入上市公司的事项;或者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的3年内,转让所持海外国旅股权,不再控制海外国旅,解决其与上市公司在旅行社业务上的竞争问题。在这期间,世博旅游集团和云南旅游将继续执行2013年7月31日签订的《云南世博旅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云南海外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之委托管理协议》。”

二、本次变更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原因

虽然海外国旅目前经营情况已逐步好转,但仍处于资不低债的状态。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净资产分别为-14,316,563.8元、-24,115,041.04元、-15,273,601.51元及-13,484,979.24元。鉴于上述情况,世博旅游集团无法按原承诺,将海外国旅注入上市公司。

海外国旅2016年度至2018年度及2019年1-6月的经营业绩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2016年度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1-6月
营业总收入	311,573,030.93	265,088,412.11	454,548,899.78	166,921,896.84
营业总成本	317,616,955.08	270,599,931.75	455,602,865.3	168,713,335.78
利润总额	-6,044,398.64	-5,546,073.01	16,774.2	39,349.69
净利润	-6,044,398.64	-5,546,073.01	16,774.2	33,705.51

三、出具新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鉴于海外国旅尚不具备注入上市公司的条件,为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权益,世博旅游集团再次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如下:

“海外国旅近年来经营状况逐步好转,但仍处于资不抵债状态,目前尚不具备注入上市公司的条件。本集团将促使上市公司在本承诺出具之日起的5年内,本着有利于云南旅游业务发展及公司股东利益的原则下,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的方式实现对海外国旅的整合,且在该期间,一旦海外国旅达到注入上市公司的标准和条件,世博旅游集团即启动将其注入上市公司的事项;或者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的5年内,转让所持海外国旅股权,不再控制海外国旅,解决其与上市公司在旅行社业务上的竞争问题。在此期间,世博旅游集团和云南旅游将继续执行2013年7月31日签订的《云南世博旅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云南海外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之委托管理协议》。”

四、对公司的影响

在考虑了海外国旅尚不具备注入上市公司的条件的前提下,为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本次控股股东变更原有承诺,对避免同业竞争作出新的安排,有利于解决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

五、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9年8月30日,云南旅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变更同业竞争承诺的议案》,关联董事张睿、程旭哲、金立、孙鹏回避表决,由其他4名非关联董事对本议案进行表决,其中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六、独立董事意见

1、本次控股股东世博旅游集团提议变更有关承诺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本次控股股东世博旅游集团变更有关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的部分内容,变更方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解决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

3、本次控股股东变更承诺事项符合实际情况,在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前提下,作出避免同业竞争的安排,有利于公司的整体发展。

4、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监事会意见

1、本次控股股东世博旅游集团提议变更有关承诺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实际情况,在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前提下,作出避免同业竞争的安排,有利于公司的整体发展和解决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

2、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3日

证券代码:002059 证券简称:云南旅游 公告编号:2019-072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过渡期间损益情况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云南旅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于2019年3月13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并购重组委”)审核通过,并于2019年4月9日取得《关于核准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向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526号,以下简称“批复”),核准公司向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发行182,022,460股股份、向李坚发行38,831,458股股份、向文红光发行29,123,593股股份、向贾宝罗发行29,123,593股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深圳华侨城文化旅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旅科技”)100%股权。

一、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2019年6月25日,文旅科技100%股权的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文旅科技核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97131624 2)和《变更(备案)通知书》(编号:21903152557),相应的股权持有人已变更为本公司。2019年6月26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事项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验资报告》(编号:XYZH/2019KMA30726)。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相关约定,在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止的损益归属期间,拟购买资产运营所产生的盈利由上市公司享有,运营所产生的亏损由交易对方按其对文旅科技的持股比例尽快以法律允许的方式向上市公司补偿。为确定标的资产在损益归属期间的损益情况,上市公司及交易对方同意在交割日后6个月内聘请经各方认可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损益归属期间的损益及数额进行审计确认,并出具专项审计报告。为确定前述损益金额,交易各方同意,若交割日为当月15日(含15日)之前,则损益归属期间损益审计截止日为上月月末;若交割日为当月15日之后,则损益归属期间损益审计截止日为当月月末。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资产评估基准日为2018年3月31日,资产交割日为2019年6月25日,资产交割过渡期间具体确定为2018年4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以下简称“过渡期间”)。

二、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过渡期间审计情况

公司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标的公司过渡期间损益进行了专项审计。近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深圳华侨城文化旅游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资产重组过渡期损益情况的